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  
5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

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二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万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王彦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

邮编：323000；

传真：0578-2276502。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6”，投票简称为“方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万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王彦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